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林菊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
電子信箱：orang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01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04012_109D2002577.pdf、109D004012_109D200257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宿型機構探訪陪住管理措施」1份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暨109年5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構，自即日起有條件開放長照機構採實名制預約訪視，並依旨揭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